

##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112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備註
合計							36,000	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	辦理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托播宣導短片	電視媒體	112.4.1~112.4.30 (共260次)	納稅服務科	公務預算	使用牌照稅稽徵	30,000	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	辦理租稅法令宣導刊登報紙廣告	平面媒體	期程:112.4.1-4.30 (刊登則次:48次)	納稅服務科	公務預算	納稅業務	6,000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期間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3.1~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0.3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事業單位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公營事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工作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無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者，亦須填報。